

证券代码：870674

证券简称：自立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控股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1,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3 日，控股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向控股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超美回避表决。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聚贤二路 9 号

注册地址：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二区聚贤二路 9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实际控制人：马列鹰

注册资本：22,1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耐火材料相关产品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钢铁等高温工业提供耐火材料整体解决方案与承包运营服务。

关联关系：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5.4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交易的借款利率参照自立新材同期借款利率水平确定，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1,500 万元，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